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12號

原告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佑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憲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13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
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子軒